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及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改聘原副总经理龙绍飞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改聘原总经理助理朱树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事会秘书贺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龙绍飞先生、朱树林先生、贺娟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预计总金额约为 1,801.93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通过《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申请的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万元，期限壹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期限壹年；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龙绍飞先生简历

龙绍飞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龙绍飞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龙绍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龙绍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树林先生简历

朱树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9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电解分厂工段长、生产部调度员，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成品车间主任，公司电解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树林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朱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树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贺娟女士简历

贺娟女士，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湖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在读。1996 年 9 月入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硫酸锰分厂、品管部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部长以及管理部部长，公司品管部部长、贸易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董事。

贺娟女士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贺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0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 11 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能”）、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宁”）发生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预计总金额约为 1,801.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裕能	工程服务	715.35
			338.56
	四川裕宁		68.50
			679.52
合计			1,801.9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裕能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MA64TQMJ67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住所：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裕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50,439.52	160,696.19
净资产	10,863.28	45,908.23
净利润	863.28	10,044.95

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裕能系公司参股企业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下属全资公司，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且公司原董事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能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四川裕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裕宁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MA68AJY081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住所：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裕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10,502.97	60,862.35
净资产	3,839.75	21,442.48
净利润	-160.25	602.73

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裕宁系公司参股企业湖南裕能下属全资公司，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且公司原董事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宁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四川裕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四川裕能铁锂四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能提供电动葫芦梁制作安装及刷油防腐、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刷油防腐、金属管道和非金属管道敷设安装等设施安装，不锈钢料仓、压缩冷冻式干燥机等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715.35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2、《四川裕宁膜处理二期及新罐区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提供建设清单内的一系列制作安装工程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338.56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3、《四川裕宁至污水处理厂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提供管道及相应管件安装等工程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68.50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4、《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产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 3 万吨产能提升改造项目提供钢管、管道及相应管件、法兰、阀门的制作安装工程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679.52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全资子公司机电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机电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为靖西电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申请的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 6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注册资本：42,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122,298,792.42	1,199,581,188.78
总负债	656,384,994.57	695,382,091.70
净资产	465,913,797.85	504,199,097.08
资产负债率	58.49%	57.97%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04,660,454.50	467,751,755.25
利润总额	20,437,765.06	45,389,697.17
净利润	18,050,149.81	38,285,299.23

靖西电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壹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靖西电化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靖西电化的整体利益，且靖西电化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本次为靖西电化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79,6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为靖西电化提供的 3,000 万元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32,3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2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编号：2022-021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何伟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廖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廖海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侯晓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免去其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廖海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俞苗先生、李景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简历：

侯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历任设计总师、技术部部长、新产品事业部部长、执行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战略管理办公室主任、变革管理办公室主任，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西子（诸暨）新能源装备公司董事。侯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毕业进入西子电梯集团，历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品质部部长、采购部部长，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子电梯集团副总经理，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廖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技改基建设备管理处处长，工艺处长，工艺部长，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俞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景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16 年 9 月进入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历任安全部长、价值链总监、设备能源安全总监。2021 年 8 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全总监，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景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3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014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2.3.11	2022.9.15	1.7%-3.3%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9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及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近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及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2.85%，期限 57 日，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 2 亿元、兑付利息 890,136.99 元。

二、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3 月 8-9 日，公司发行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2 年 3 月 11 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 以岭药业 SCP002
代码	012280899.IB	期限	9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兑付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明朗照”）及择明朗照全资子公司河北凯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思”）因近日当地疫情，在收到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管控通知后，择明朗照和凯瑞思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理要求，已于近日实施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复产时间待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决定。

二、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择明朗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瑞思系择明朗照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互感器以及核心材料磁性材料。择明朗照 2021 年第 3 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前 3 季度累计营业收入的 3.71%（未经审计），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 2022 年度总体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2、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处置和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暨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30 万股	1.74%	0.26%	否	是	2022 年 3 月 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6500 万股	7.89%	1.18%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823,332,320	14.89	242,149,000	191,449,000	23.25	3.46	0	0.00	0	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42,173,322	4.3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刘雯超	474,299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065,979,941	19.28	242,149,000	191,449,000	17.96	3.46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王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补选刘星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此之前，王娜女士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刘星：女，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北京长实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现任：华夏远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经理，冉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刘星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301060　　股票简称：兰卫医学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